**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规程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15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有效性审核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推进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使在线监测数据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以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O一O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规程**

为确保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提供的监测数据（以下简称“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科学有效，规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特制定本规程。

**一、有效性审核的定义**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是指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标准、规范等对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确定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所提供的实时监测数据，即为通过有效性审核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有效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是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和确定达标排放的依据之一，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总量减排、监督执法、排污申报、排污费征收、环境统计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二、有效性审核的范围**

台州市辖区内所有已验收并成功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

**三、有效性审核的权限**

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的有效性审核工作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由地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省控、市控、县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由县级环保部门负责。

省控以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即每一季度为一个有效性审核周期，其他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频次和周期由县级环保部门自行规定。

**四、有效性审核的内容**

**（一）企业自检工作**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作为污染物治理设施的一部分，企业必须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对正常运行负责，并做好设备自检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实施）。

1、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定期校准和校验，对异常和缺失数据按规范进行标识和补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台账。

2、企业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自检。其中省控以上废水企业每两周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一次实样对比和质控样校验，废气企业每两周实施一次质控样校验，每月实施一次实样对比；非省控企业每月实施一次实样对比和质控样校验，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省控以上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比对或现场核查不合格期间，企业应实施人工采样监测，每日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数据每日定时报送至责任环保部门，效力等同于有效的在线监测数据。

4、在线监测设备停用前，企业必须做好设备自检及相关记录，在线监测设备启用前须达到验收要求后再恢复运行。

5、企业每月10日前向责任环保部门提交上个月的自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行情况、维护维修情况、比对校验情况等。设备停运和启用前必须向责任环保部门提提交自检报告和申请。

6、停用时间跨越一个有效性审核周期的监控企业应及时申请暂停有效性审核工作，系统恢复运行后恢复该有效性审核周期内的有效性审核工作。

**（二）比对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比对监测，内容包括：1、废水污染物浓度及流量比对；2、废气污染物浓度、氧量、流量和烟温比对。环境监测机构在发现比对结果不合格时应及时告知企业和责任环保部门，企业经整改后向责任环保部门提交自检报告，责任环保部门应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比对不合格至现场核查期间的在线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三）现场核查工作**

责任环保部门应当组织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排污口规范化、样品采集系统、设备参数设定、系统运行状况、配套设施和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环保部门核查组在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现场核查表，并告知企业核查情况，在5日内提交责任环保部门有效性审核小组；若发现系统不正常运行，企业整改后向责任环保部门提交自检报告，期间的在线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四）数据有效性评定工作**

责任环保部门组织总量、污防、监察、监测、信息等部门的人员成立有效性审核小组，实施有效性审核评定工作。评定结束后，在每个审核周期的第一个月末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上一审核周期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整体报告。

**五、有效性审核的程序**

（一）收集企业自检报告：环境信息部门负责督促监控企业在每个审核周期第一个月前 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审核周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自检报告，并报有效性审核小组。报告内容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说明、异常情况说明、企业生产情况。

（二）收集比对监测报告：环境监测部门在每个审核周期第一个月前 15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个审核周期比对监测报告至有效性审核小组，并抄送企业。

（三）收集现场核查报告：环境监察部门在每个审核周期第一个月前 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个审核周期现场核查报告至有效性审核小组。

（四）组织审核：责任环保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小组在收到企业自查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后，在下一有效性审核周期的第一个月内组织实施审核并对各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定，计算有效率，并进行结论评定，其中结论评定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数据有效率在90%以上，比对监测和现场核查完全满足规范要求，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资料齐全，评为合格。

2、数据有效率在80%以上，比对监测和现场核查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核查存在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评审资料齐全，评为基本合格。

3、数据有效率在80%以下；在线监测设备设置假参数、出具假数据；现场记录缺失；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以上任一情况判定为不合格。

根据审核结果，由专人对上季度的监控平台数据进行有效性标注，并按规范修约缺失数据。

**六、有效性审核的监督管理**

（一）对于通过环保部门定期监督考核并合格的国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地市级环保部门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使用办法》，核发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并负责标志管理工作，有效期为三个月。比对监测周期在3个月以上的，责任环保部门应根据企业月报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有效期，每次延长1个月，不得超过3次。企业应将合格标志放置在仪器的右上角。其他通过监督考核并合格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可参照执行。

（二）对违规设定仪器参数、监测数据造假或其他影响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责任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O一O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在线监控  有效性审核  规程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科院,台州市污染防治技工程技术中心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29日印发 |